

惠州市 国土资源局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对 ZK2020TJ0027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 告知书》有效性审核情况的说明

经核查《惠州仲恺高新区 357 创新产业带澄海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2018 年 3 月 21 日批复，惠府函〔2018〕78 号）及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关于 ZK2020TJ0027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的补充说明（2020 年 12 月 24 日）（详见附件），该地块规划指标未发生改变，现同意将 ZK2020TJ0027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。同时，该告知书未出让地块须按照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关于 ZK2020TJ0027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的补充说明（2020 年 12 月 24 日）、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惠府办〔2019〕10 号）、《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167-2014）执行）、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和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（2016-2035）》要求进行规划和建设。

该说明应与 ZK2020TJ0027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同时使用。

附件：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关于 ZK2020TJ0027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的补充说明（2020 年 12 月 24 日）

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

2021 年 8 月 27 日
